

西平县民政局服务企业事项清单

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，树立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、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，西平县民政局向社会各界公示：

一、基本职能事项

1、行政备案。

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，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，养老机构（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）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，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，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，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，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。

2、政策落地。

强化宣传解读，坚决兑现不打折扣，确保惠企政策落地生效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惠民政策4项：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、高龄津贴补贴标准、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。

3、监管执法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寓监管于服务之中，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。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，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；二是加强盈利性养老机构监管，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动跟进事项

- 1、代办服务。
- 2、政策争取。
- 3、改革创新。
- 4、其他事项。

三、公共服务事项

加强对企业联系，增强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补贴力度，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，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。

欢迎企业家朋友和县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各界进行监督，如未履行到位，请县委、县政府对我进行问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96-2751808

邮 箱：xpxmz.j@126.com

地 址：西平县护城河路中段民政局

